	討論事項	摘要說明
6	擬修訂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	配合法令修訂，參考集團辦法修改。主要為: 新增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 新增公司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（AQIs），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7	擬修訂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案	配合法令修訂，參考集團辦法修改。主要為: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，以促進文化發展。
8	擬修訂「會計制度」案	配合法令修訂，參考集團辦法修改。(FOR 眾福IPO券商要求)。主要為: 修訂年度決算期間，從原本3.5個月修訂為3個月。
9	擬訂定「內部人新就(解)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」案	配合法令修訂，參考集團辦法修改。(FOR 眾福IPO券商要求)。主要為: 本公司應自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，請公司所屬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（解）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。
10	擬訂定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案	配合法令修訂，參考集團辦法修改。(FOR 眾福IPO券商要求)。主要為: 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，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，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，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，申請恢復交易。
11	擬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	配合法令修訂，參考集團辦法修改。(FOR 眾福IPO券商要求)。主要為: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，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